

##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四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按「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自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後，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名稱。本次為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增列「輔助宣告」，由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狀況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且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考量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之行為多涉及他人利益，爰增列「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並配合修正第十八條施行日期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